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72
27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8 年 1 月 15 日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卢森堡大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秘书长致意,并谨通知他卢森堡大公国已采取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的第 1132(1997)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的规定。这些措施补充了欧洲联盟理事会 1997 年 12 月 8 日采取的措施。

限制入境或过境的措施

卢森堡护照、签证和法律管理局已奉命采取适当措施,以根据制裁委员会确定的名单,遵行决议第 5 段规定的限制。

供应石油、石油产品、军火和有关物资问题

大公国的一项条例便是第 6 段规定的措施,其中规定某些目的地为塞拉利昂的商品须出具出口或过境许可证。
